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18)格美破管字第 Z002 号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作出 (2018) 粤 1973 破申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美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 (2018) 粤 1973 破 16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格美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现经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地址：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907-912 室）召开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相关事项予以通报并提请核查/审查，请贵方准时参加。

参会人员需提交下列文件：

1. 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管理人核验原件；
2.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正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管理人核验原件；
3. 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管理人核验原件。

特此通知。

附：

1.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第一债权人会议议程》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苏律师，联系电话：0769-23032198，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907-912 室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回执

本单位/本人已收到《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2018)格美破管字第 Z002 号】。(请将该回执签字盖章后按上述地址邮寄给管理人或参会时一并提交管理人)

(签名/盖章)：

2018 年 月 日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6日14:30

会议地点：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参加人：

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承办合议庭成员
2. 已进行债权申报登记的债权人
3. 东莞市格美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等
4. 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议程：

- 一、宣布债权人到会情况
- 二、听取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三、核查债权
- 四、审议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事项
- 五、审议关于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事项
- 六、审议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事项
- 七、审查管理人报酬方案
- 八、讨论及审议其他事项
- 九、会议结束

